**永吉实验高级中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1号-CQZCY-27**

**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永吉实验高级中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1号-CQZCY-27**

**招标人：永吉实验高级中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图纸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吉实验高级中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永吉实验高级中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1号-CQZCY-27
3. 项目名称：永吉实验高级中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03616元。

5、采购需求：永吉实验高级中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7、工程建设地点为：永吉实验高级中学。

8、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施工完成。

9、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建筑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投标单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16:00止，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 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吉实验高级中学

地 址：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经济开发区吉桦东路3556号

联系方式：王成伟 0432-6430488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6号楼3楼

联系方式：陈龙 0432-62238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龙

电话：0432-62238087

监督部门：永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1、采购人信息名 称：永吉实验高级中学地 址：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经济开发区吉桦东路3556号联系方式：王成伟 0432-643048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6号楼3楼联系方式：陈龙 0432-62238087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永吉实验高级中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1号-CQZCY-27 |
| 1.1.5 | 建设地点 | 永吉实验高级中学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施工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建筑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7）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6.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请及时关注，否则后果自负。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
| 2.2 | 申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 |
| 2.2.2 |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包括但不限于）：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6、法人授权委托书；7、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8、类似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9、信誉承诺书；10、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
| 3.2.3 | 报价的次数 | **2次，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2次报价**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2、现金（非现钞）；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2联和3联）；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请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1种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8072元人民币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账户名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兴街支行账号：157263756443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仔细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及账号，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1号-CQZCY-27）。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2022、2023、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及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2套，响应文件不清楚或未按照要求的后果自负。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盘：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pdf格式或Word格式）。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递交纸质文件及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他供应商无需提供。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 5.2 | 磋商程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2、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照腾讯会议室号码：8916343196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电话。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社会专家3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2 | 质保期 | 建筑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1903616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
| 10.2 | 计价方式和合同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合同。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 是否要求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采用excel版。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方式：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只需中标供应商递交） |
| 10.5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队 | 是 |
| 10.6 | 申请人代表出席磋商（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开标）会。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 10.7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期1个工作日。 |
| 10.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申请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10.10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申请人”进行理解。 |
| 10.1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0.13 | 付款方式：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0.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1.9%，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 磋商程序（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投标单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问方式：政采云系统-投标人提问栏目。

如提出质疑，则须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网上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招标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2.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以及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2.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4）保证金递交凭证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1. 报价

3.1.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招标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文件中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相关现行计价规范，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保证金

 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投标人；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如果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截止期

2.1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1.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1. 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注：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建筑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标书内提供相关声明函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磋商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联合体要求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1.项目管理机构应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3.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须是本企业人员均应无在建工程，应具备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4.投标人须提交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样式详见第七章），承诺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递交的视为无效标；5.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企业信息登记相关规定，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 **注：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施工完成。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
| 质保期 | 建筑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从基本账户转出，标书内提供复印件。**【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1、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注：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技术标部分： 60 分商务标部分： 4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部分(60分) | 2.2.3 (1)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0分；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8分；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6分；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对本次采购项目概况有一定的认知，掌握项目的情况；针对此项目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其施工工序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高效等，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6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5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3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6分） | 针对本项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非常突出,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重点比较突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重点基本突出,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程序和方法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非常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非常科学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重点比较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程序和方法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措施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6分） | 针对本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不全面、无效、未明确资源配备计划或没有不得分。 |
|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5分） | 针对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进行评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不全面、无效、未明确资源配备计划或没有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6分） | 针对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措施进行评审：资源配备计划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资源配备计划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不全面、无效、未明确资源配备计划或没有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方案非常全面、有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比较全面、有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基本全面、有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 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计划非常全面、有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计划比较全面、有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计划基本全面、有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2分） |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评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0.5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商务标部分(40分) | 2.2.3 (2) | 业绩（5分） | 企业业绩（4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得0分。 |
| 项目经理业绩（1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没有得0分。 |
| 2.2.3（3） | 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5分) | 服务承诺（2分） | 投标人每提出一条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服务承诺内容得1分，满分2分，无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3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其他岗位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1分，满分3分。（附相应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2.2.3（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评分标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按（GF—2020—2605）合同范本执行，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第五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格式）**

致：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4 | 履约担保 |  |  |
| 5 | 质保金及保修期 |  |  |
| 6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7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  |
| 9 | 偏离 |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  |
| 10 | …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打印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注明哪个标段。**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求标明投标的项目标段，要分别提供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报价 （万元） | 工期 | 投标保证金 | 质量标准 |
|  |  |  | （有/无） |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五、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现行相关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投 标 总 价** |
| **招标人:**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大写）:**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 　 |

**附件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8）劳动力安排计划；

（9）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10）施工总布置；

（1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规模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须后附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1，680，000.000≤Y＜20000 |  1，680，000.00≤Y＜1，680，000.000 | Y＜1，680，000.0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1，680，000.0000≤Z＜80000 |  300≤Z＜1，680，000.0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1，680，000.0000≤Y＜40000 | 1000≤Y＜1，680，000.0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680，000.00≤X＜300 | 10≤X＜1，680，000.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1，680，000.000≤Y＜20000 | 100≤Y＜1，680，000.0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1，680，000.00≤Y＜1000 | Y＜1，680，000.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1，680，000.0000≤Z＜10000 | 2000≤Z＜1，680，000.0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680，000.0000 | 1000≤Y＜1，680，000.0000  |  1，680，000.000≤Y＜1000 | Y＜1，680，000.0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单位名称）**

**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

**承 诺 书**

 （招标人）：

我 （单位名称）在 （项目名称）的投标中，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四、其他材料**

1.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3.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承诺书。

4.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件十五、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